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056-GSZX

采 购 人：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056-GSZX)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实训室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056-GSZX

项目名称: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实训室项目

预算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4462500.00。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实训室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9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051 5860 9300 002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在线投标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2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771-2203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综合楼 A 区 5 楼

联系人: 谢工 罗灿明 联系电话: 13978615920 0771-5709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工 罗灿明

电话: 13978615920 0771-5709729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含“须”或者“必须”的条款。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7、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二)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分项预算(万元)
1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套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220 V±10% 1.2 温度:18℃~28℃ 1.3 湿度:40%~70% 2: 液相色谱部分 2.1 系统要求: 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一套。包含: 二元高压输液泵、脱气机、高压混合器、输液泵自动清洗单元、柱温箱、自动进样器、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2.2 二元梯度高压泵 ▲2.2.1 流速范围: 0.0002-5.0000mL/min(应标时需提供软件参数设置界面截图或仪器控制面板显示屏截图证明文件,供货时提供盖有原厂公章原件复查) 2.2.2 流速准确度: ≤1%	208.8

		▲2.2.3 流速精密度：$\leq 0.062\%$ 2.2.4 梯度变化步进：0.1% 2.2.5 最高耐压：$\geq 9000\text{psi}$ 2.2.6 泵头清洗：自动标配 2.2.7 组成方式：两台独立高压送液泵构成的二元梯度系统 ▲2.2.8 泵类型：微体积（柱塞体积 $10\mu\text{L}$）双柱塞往复并联泵 2.2.9 传动机制：皮带传动，相较齿轮传动，免润滑维护，更经久耐用。 2.2.10 混合器控温：可实现流动相快速混合 2.2.11 混合器体积可调：$500\mu\text{L}$、$900\mu\text{L}$、$1700\mu\text{L}$ 和 $2600\mu\text{L}$ 2.3 在线脱气机 2.3.1 真空脱气流路数：≥ 3 路 2.3.2 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10 mL/min 2.3.3 内部容量：每个流路 $400\mu\text{L}$ 2.4 自动进样器 2.4.1 样品盘容量：1.5ml 样品瓶大于 110 位 2.4.2 进样范围：$0.1\sim 50\mu\text{L}$ 2.4.3 进样准确度：$\leq \pm 1\%$ 2.4.4 进样针清洗：自动（标配），可选清洗液 3 种以上 2.4.5 温度控制：$4\sim 40^\circ\text{C}$ 2.4.6 最大耐压 66Mpa 2.4.7 进样精度：$0.25\% \text{ RSD}$ 以下 2.4.8 交叉污染：咖啡因 0.0015% 以下（$5\mu\text{L}$ 进样,无清洗） 2.4.9 进样速度：进样速度：11 秒完成 $10\mu\text{L}$ 进样 2.5 柱温箱 2.5.1 控温范围：温度控制范围：$(\text{室温}+1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2.5.2 控温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2.5.3 柱容量：可放置 5 根 $4.6\ast 300\text{mm}$ 的色谱柱 2.5.4 安全措施： a.为防止过热，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 b.内装温度保险丝； c.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2.5.5 时间程序功能：温度设定变更，温度控制启动、停止。320 段，$0.1\sim 999.9$ 分 2.5.6 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2.5.7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	--	--	--

		二、质谱部份 1 质量范围 m/z: 涵盖 5-2000 或更宽 2 灵敏度: ▲3 ESI 源正离子方式: 1pg 利血平, MRM (609 >195), 信噪比 $S/N \geq 400000:1$ (RMS) 3.1 ESI 源正离子方式: 利血平, MRM (609->195), 仪器检出限 $IDL < 2fg$。 ▲4 ESI 负离子方式: 1pg 氯霉素信噪比 $\geq 400000:1$ (RMS) 4.1 ESI 源负离子方式: 氯霉素, MRM (321->152), 仪器检出限 $IDL < 2fg$。 5 重复性: 氯霉素, 0.05ppb, 进样 $1\mu L$, 6 次重复进样, $RSD \leq 2\%$ 6 质谱分辨率 (FWHM): 样品(利血平), 结果 m/z 609 处 $FWHM \leq 0.4u$ 7 质量准确度: 样品(利血平)实测值与理论值之间的误差 $\leq 0.2u$ 8 定量重现性: 检测硝基咪唑 4 种代谢物(咪唑唑酮、咪唑西林、咪唑它酮和咪唑妥因), 衍生化后进样分析, 0.1ppb, 进样 $10\mu L$, 6 次重复进样, $RSD < 3\%$; ▲9 质谱扫描速度: 最小步径为 $0.1u$, 大于 28000 u/sec (投标时软件参数设置界面截图证明文件, 供货时提供盖有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10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 不超过 5ms(不损失灵敏度的情况下), 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投标时软件参数设置界面截图证明文件, 供货时提供盖有原厂公章原件复查) 11 交叉污染 cross talk (串扰): $< 0.0005\%$ 12 质谱最小延迟时间: 不超过 1msec 13 质谱 MRM 最小驻留时间 (Dwell Time): $< 1msec$ 14 MS 到 MS/MS 切换时间: $< 1msec$ 15 质量稳定性: $< 0.05u/24hr$; 16 MRM 通道数量: 一次进样, 不分时间段, 可以至少同时检测 30000 个 MRM 离子对, 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 17 MRM 通道速度: $> 550MRM/s$ 18 MRM 同步扫描: 同步调查扫描在 MRM 或其它事件的同时, 可触发产物离子扫描, 同时实现定性定量; 能自动按照离子对数目自动优化 loop 事件。 19 离子源: 19.1 离子源接口: 离子源为独立电喷雾离子源, 非复合源配置, 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方便、快速, 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 19.2 离子源流速范围: 正/负 ESI 接口和正/负 APCI 接口: $1\mu L/min \sim 2000\mu L/min$;	
--	--	---	--

		19.3 ESI 离子源加热气设计：独立的离子源加热辅助气设计，脱溶剂温度可达 650° C，并可针对不同化合物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保证获得最优的离子化效果。 20 原位分析电离源，进一步扩展质谱应用 21 质量分析器：串联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双曲面全金属钼材质四极杆，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准确度的稳定性，不接受金属镀层材质的四极杆，以防四极杆加热过程中出现镀层脱落。若提供控温型四级杆，需要同时提供 4 套以备用。 22 Q1 四极杆设计：Q1 带有预四极杆和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具备 Q1 扫描或 Q1 选择离子监测 SIM 功能，可任意设置。 23 Q2 碰撞室设计：碰撞室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同时采取先进的曲线型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24 Q2 碰撞室高压加速技术：在超高速扫描 30000Da/s 的情况下高质量端的信号强度稳中有升，避免了因扫描速度加快造成的质量检测范围狭窄。 25 Q3 四极杆设计：Q3 前端带有预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26、检测器 26.1 高灵敏度检测器：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8×10^6，检测器前端采用具备离子聚焦及中性噪音过滤功能的电子透镜设计，可大幅度降低背景噪音、提高离子响应值。 26.2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 27、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 28、 操作软件：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10 以上中文操作环境，全中文软件界面，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简单的用户界面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 29、质谱软件可以自动 MRM 参数生成优化功能，不需要手动逐条输入 MRM 参数。无需额外配置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完成 MRM 自动优化。一键式触发全自动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功能。同时如需要，也可以采用手动模式修改 MRM 参数及其它定量批处理方法	
--	--	---	--

		30、质谱软件或数据后处理软件具备智能积分算法技术（可选配）。峰积分处理时，只需选择要使用的算法和模型，无需设置或调整积分参数。提高数据处理速度，减少人为错误。 31、提供中国农业部登记在册的 500 种以上农药质谱数据库及 500 种以上兽药数据库，包括 MRM 参数，Q1 电压设置、Q2 碰撞能量及电压设置、Q3 电压设置，参考定量离子对和定性离子对数据库。包含相关化合物的标准品参考标准曲线。 32、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包括化合物名称，信息可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33、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34、自动调谐：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量校正； 35、原厂 LC-MS/MS MRM 兽残数据库 36、原厂 LC-MS/MS 农药残留数据库 37、原厂 LC-MS/MS 生物毒素数据库 38、原厂 LC-MS/MS 药品及个人护理用品（PPCPs）数据库 三、辅助设备部份 1、氮气发生器： 1.1 制气技术采用中空纤维膜气体分离技术、核心部件采用日本进口 UBE 气体分离膜组，内置型 HITACHI 双空压机、8000h 免维护，空压机最大输出气压：116psi 1.2 输出氮气流量：0-25L/min @ 100psi ；输出干燥空气流量：0-25L/min @ 100psi。 1.3 氮气纯度：UP to 99.5%，采用气体冷凝除湿技术：输出氮气露点（干燥度）：-60℃；输出空气露点（干燥度）：-15℃ 1.4 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内容：整机运行状态、整机运行时间、空压机运行时间、服务提醒 1.5 机身表面处安装断电保护按钮，在电压不稳、突然断电时，保护装置会立即启动。避免断电、启动对空压机的损坏。 1.6 机身前置气体压力表，压力表数值：0-1.0 MPa/0-145psi。直观显示氮气输出压力，使用、检修一目了然。 1.7 设备内部安装散热风扇及导热通道，可有效将热量排出机体外。	
--	--	--	--

		避免机体内部散热不均、不畅对设备稳定性的影响。 1.8、氮气发生器四角安装承重轮。确保设备平稳运行，移动发生器安全、可靠。 2、多功能终端 2.1、具备设备使用记录登记、设备管理、实验数据自动上传等定制化功能 2.2、人员识别速度：0.3秒完成识别， ▲2.3、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供货时需提提供识别准确率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2.4、识别距离：0.5m-3.0m； 2.5、双目红外识别和双目摄像头识别，支持实时检测和跟踪人脸； 2.6、显示屏及内存：8寸（1280*800）或以上，2+16G或以上； 2.7、多点触摸屏幕，支持语音播报；支持连接大型仪器进行设备管理，离开即锁定功能； 2.8、识别库容量：本地库不少于5万条数据； 2.9、防尘防水：IP65 2.10、含教学助手工具，配置后其他终端无需特定软件即可实时看到工作站操作的内容(非状态查看功能)等。 2.11、优化设计的PCB板，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为防止仪器过程中产生静电，材料为防静电材质，且体积电阻率$<5 \times 10^6 \Omega \cdot \text{cm}$。 2.12、标准化接口：设备支持API接口对接第三方系统，可接入LIMS系统对设备进行多功能管理。 3、数据采集分析处理高性能终端 3.1、数据高性能处理器：i7-14400或以上 3.2、数据运算内存：32G或以上 3.3、数据安全存储：1TSSD或以上，具有数据备份及恢复认证，减震装置功能； 3.4、数据计算卡：RTX3050 6GB独立显卡 3.5、扩展功能：≥ 3个以上PCIE槽位（至少1个是PCIe 4.0x16规格） 3.6、标配原厂USB光电鼠标，支持键盘开机； 3.7、配置USB管控功能，可以在BIOS底层实现对USB端口管控，仅识别USB键盘/鼠标设备，无法识别其它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3.8、塔式，体积$\leq 20\text{L}$，下置电源降低机箱重心，增强稳定性；散热	
--	--	--	--

		风扇：根据处理器温度闭环控制冷却风扇转速。 3.9、功率：650W 或以上 3.10、主板：680 主板或以上 3.11、屏幕：27 寸或以上 3.12、打印模块*1 台 二、配置要求 1、高压泵*2 套 2、三路在线脱气机 1 套 3、不少于 110 位自动进样器*1 套 4、柱温箱*1 套 5、色谱柱 C18(2.0 mm I.D. × 50 mm, 小于 2.2 um) 一根 6、低延迟体积超高效混合器一套 7、串接四极杆液质主机一台； 8、液质接口离子源 ESI 源 一套 9、质谱控制软件一套； 10、包含一年消耗品包（ESI 喷针 2 根，消耗品等）。 11、液质配套用氮气发生器 1 台 12、高纯氩气一瓶 13、原厂质谱中文工作站软件一套 14、中文串联质谱农残数据库(包含中国农业部注册登记的 500 种农药以上) 一套 15、中文串联质谱兽残数据库（505 种化合物）一套 16、生物毒素分析数据库（113 种化合物）一套 17、水中药物和个人护理产品残留数据库（101 种化合物）一套 18、UPS 不间断电源（10KVA，延时 1h） 1 套 19、多功能终端*1 套 三、技术资料 详细的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证书。 四、技术及售后服务 1、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2、中标人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3、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	--	---	--

			4、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 2 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免培训费)。 5、安装验收后 1 年内,全机免费保修。公司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所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2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1.1.电源电压: 220V$\pm$10% 1.2.温度: 18°C$\sim$28°C 1.3.湿度: 40%$\sim$70%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2.1.柱箱 2.1.1.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2°C$\sim$450°C ▲2.1.2.可设定升温速率: 120°C/min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设置界面或操作屏幕截图证明,供货时提供盖有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2.1.3.程序升温的阶数: 32 阶 33 平台 2.1.4.温度设定精度: 0.1°C; 2.1.5.控温精度: 设定值(K) $\pm$ 1% (可校准至 0.01°C) 2.1.6.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C,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C 2.1.7.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C $\leq$3.5min (210s) 2.1.8.最大运行时间: 9999.99 分钟 2.1.9.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2.1.10.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2.1.11.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2.1.12.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 2.1.13.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2.1.14.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1.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120.00

		2.2.2.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2.3.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2.4.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2.2.5.最高温度：450℃ 2.2.6.压力设定范围：0 ~ 1000kPa 2.2.7.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2.8.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2.2.9.压力程序的阶数：7 2.2.10.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999.9 2.2.11.流量设定范围：0 ~ 1300mL/min ▲2.2.12. 仪器主机可同时安装≥3 个 SPL 进样口。投标时须提供“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的安装位置图示”的证明材料，供货时提供盖有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2.3. 自动进样器单元 2.3.1.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2.3.2.进样量范围：0.01~200 uL，10μL 注射器以 0.1μL 步进； 2.3.3.交叉污染：小于 10⁻⁴ (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 2.3.4.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2.3.5.保留时间重复性：<0.0008min 2.3.6.峰面积重复性：<1% RSD 3 质谱部分 3.1 基本性能 ▲3.1.1.须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签订合同时要求原厂出具供货证明文件，说明不是停产型号和翻新机）。 3.1.2.质量数范围: 10 ~ 1090 u 3.1.3.灵敏度： 3.1.4.1.EI Scan : 1pg OFN, S/N ≥ 1500（氦气做载气），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3.1.4.2.EI Scan : 1pg OFN, S/N ≥ 300（氦气做载气） 3.1.4.3.EI MRM : 100fg OFN, S/N ≥ 20000，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	
--	--	--	--

		进行验收。 3.1.4.4.IDL(MRM):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leq$4fg。 3.1.4.5.PCI MRM : 1pg BZP-d10, S/N $\geq$ 20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3.1.4.6.NCI SIM: 100fg OFN, S/N $\geq$ 40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3.1.5.分辨率: 0.4 ~ 3.0u, 可调 3.1.6.碰撞能: 0~60eV, 可调 3.1.7.质量稳定性: $\pm 0.1u/48h$ 3.1.8.最大扫描速度: 20,000 u/sec, 须有辅助技术解决高速扫描时高质量端离子传输效率降低的问题。 3.1.9.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 3.1.10.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0.5ms 3.1.11.最小 Event time: 3ms 3.1.12.最大 Event 数: 2048 events ▲3.1.13.最大 MRM 速度: 800 通道/sec 3.1.14.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 16 ch/1 event 3.1.15.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不少于 32768 个。 3.2.离子源 3.2.1.EI (标配), 3.2.2.离子化能量: 10 ~ 200eV 3.2.3.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40 ~ 300℃ 3.2.4.灯丝电流: 5 ~ 250μA (发射电流) ▲3.2.5.双灯丝设计, 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 位置完全对称, 非双灯丝在同侧。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 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 3.2.6.GCMS 接口温度: 50 ~ 350℃ 3.2.7.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 非侧开门式。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 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 3.2.8.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 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3.2.9.支持 Smart EI/CI 离子源, 无需更换离子源, 即可获得 EI 质谱图和 CI 质谱图。 3.2.10.PCI、NCI 软电离模式, 可支持使用甲醇、乙腈等溶剂替代甲烷等可燃性气体作为反应气。	
--	--	--	--

		3.3.质量分析器 3.3.1.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钼四极杆。 ▲3.3.2.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预四极杆要求为非 S 型，避免出现死体积点和污染点，须有仪器图片证明。 3.3.3.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若需控温才能满足精度要求，需提供 5 套四级杆备用。 3.3.4.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3.3.5.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UF sweeper™ 技术)，实现快速 MRM 性能，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3.6.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 3.3.7.Q3 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3.4.扫描功能 3.4.1.扫描功能: 全扫描 (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 (MRM)，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 3.4.2.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的同时扫描,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 3.5.检测系统 3.5.1.二次电子倍增管和± 10kV 转换打拿极，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3.5.2.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3.5.3.动态范围：8×10 的六次方 3.6 真空系统 3.6.1.主泵：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90 L/sec + 170L/sec。 3.6.2.前级泵：30L/min（60Hz）机械泵。 3.6.3.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	--	---	--

		3.6.4 配备生态学模式 Eco Mode,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3.6.5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可选配质谱直接进样装置、自动液体进样器。 3.6.6 支持氮气节省模块,实现待机时氮气零消耗。 4 数据处理系统 4.1.GCMSMS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4.2.Smart MRM 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 4.3.具有 MRM 自动优化工具,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 CE 能量范围和间隔,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 4.4.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4.5.CID 碰撞气 ON 和 CID 碰撞气 OFF 支持同时调谐,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 ON/OFF。 4.6.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 4.7.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4.8.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5、多功能终端 5.1、具备设备使用记录登记、设备管理、实验数据自动上传等定制化功能 5.2、人员识别速度: 0.3 秒完成识别, ▲5.3、识别准确率: 不低于 99%(供货时需提供识别准确率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5.4、识别距离: 0.5m-3.0m; 5.5、双目红外识别和双目摄像头识别,支持实时检测和跟踪人脸;	
--	--	--	--

		5.6、显示屏及内存：8寸（1280*800）或以上，2+16G 或以上； 5.7、多点触摸屏幕，支持语音播报；支持连接大型仪器进行设备管理，离开即锁定功能； 5.8、识别库容量大：本地库不少于 5 万条数据； 5.9、防尘防水：IP65 5.10、含教学助手工具，配置后其他终端无需特定软件即可实时看到工作站操作的内容(非状态查看功能)等。 5.11、优化设计的PCB板，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为防止仪器过程中产生静电，材料为防静电材质，且体积电阻率$<5 \times 10^6 \Omega \cdot \text{cm}$。 5.12、标准化接口：设备支持 API 接口对接第三方系统，可接入 LIMS 系统对设备进行多功能管理。 6、数据采集分析处理高性能终端 6.1、数据高性能处理器:代 i7-14400 6.2、数据运算内存：32G 或以上 6.3、数据安全存储：1TSSD 或以上，具有数据备份及恢复认证，减震装置功能； 6.4、数据计算卡：RTX3050 6GB 独立显卡 6.5、扩展功能：≥3 个以上 PCIE 槽位（至少 1 个是 PCIe 4.0x16 规格） 6.6、标配原厂 USB 光电鼠标，支持键盘开机； 6.7、配置 USB 管控功能，可以在 BIOS 底层实现对 USB 端口管控，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设备，无法识别其它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6.8、塔式，体积≤20L，下置电源降低机箱重心，增强稳定性；散热风扇：根据处理器温度闭环控制冷却风扇转速； 6.9、功率：650W 或以上 6.10、主板：680 主板或以上 6.11、屏幕：27 寸或以上 6.12、打印模块*1 台 二、配置清单 1.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1 套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套 3.不少于 15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1 套 4.柱温箱内置的耐高温智能灯*1 套 5.可徒手打开和拧紧进样口且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的智能锁*1	
--	--	---	--

			套 6.高性能串接四极杆气质主机*1 套 7.离子源（EI 源）*1 套 8.最新版 NIST 谱库*1 套 9.国标 GB23200.113-2018 农药残留分析数据库方法包*1 套 10.UPS 不间断电源（6KVA 延时 1h）*1 套 11.配套机械泵*1 套 12.全中文质谱工作站（含控制软件和 Insight 数据处理软件）*1 套 13.数据处理终端*1 套 14. 数据处理终端*1 套 三、售后服务 1、质保一年，终身维修。 2、生产商在中国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3、免费对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为仪器设备应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知识。 4、免费便捷微信电话报修。 5、具有配套的色谱耗材，提供仪器到色谱柱耗材等完整的解决方案。	
3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质谱仪	1 套	一、仪器硬件系统 1.仪器工作环境 1.1 电压：单相、220-240 伏 交流电、50/60 赫兹 1.2 室温：18-28 ℃ 1.3 相对湿度：20-80 % 2.ICPMS 仪器硬件参数 2.1 总体要求 2.1.1 仪器整体具有八极杆碰撞反应池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的结构。 2.1.2 仪器具有可扩展性，可升级与同品牌液相色谱联用做价态或形态分析。 2.2 进样系统： 2.2.1 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 2.2.2 雾室：低记忆效应，旋流雾室，最低控温温度：≤-10℃ 2.2.3 蠕动泵：四通道蠕动泵，为了延长使用寿命，暴露在外的泵体、泵卡等均使用防腐蚀材料，无金属材质，泵速 1-150rpm，并连续可调 2.2.4 排废系统：为减少耗材的消耗，废液采用重力排出，无需蠕动泵管。 ▲2.2.5 炬管：使用高效一体式 mini 炬管。维护、安装简单方便，mini	117.45

		炬管产生的等离子体具有高电子密度，在 1.2kw 的等离子体频率下，就可以充分电离样品中的元素。炬管 X、Y、Z 三维位置由计算机自动完成调节，采样深度 2.0-12.0mm 可调。 2.2.6 气路控制：至少配备 6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MFC），控制包括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稀释气、碰撞/反应气等气体流量。所有气路的气体流量连续可调 2.3 ICP 等离子系统 2.3.1 离子源：采用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leq 27.12\text{MHz}$，功率范围 800-1600W 可调。 2.3.2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采用物理接地消除电势，避免锥口放电现象，延长锥使用寿命；对于采用虚拟接地技术需额外提供五套采样锥和截取锥 ▲2.3.3 氩气气体消耗：等离子体稳定运行时，正常工作模式氩气总流量 $< 11\text{L/min}$，在 Eco 模式下等离子气流量$\leq 5.5\text{L/min}$，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 ▲2.3.4 气体纯度要求：使用 99.95%纯度氩气的点火成功率即可达到 100%，采购 99.99%普通纯氩即可稳定运行，无需 99.999%的高纯氩气。 2.4 接口 2.4.1 接口组成：双锥设计，采样锥和截取锥均采用一体式结构；清洗简单，维护时无需卸真空 2.4.2 采样锥：仪器具有兼容镍、铂材质的采样锥能力，接口兼顾灵敏度和耐盐两方面，锥孔孔径$\geq 1.1\text{mm}$，保证离子的有效进入，提高灵敏度。 ▲2.4.3 截取锥：具有可使用铜、镍、铂三种材质类型的截取锥能力，锥孔孔径$\leq 0.4\text{mm}$，降低高基体样品进入仪器真空腔，兼顾保护分析腔真空度和灵敏度，保证质谱系统得长期稳定性，减少真空腔内的维护。 2.4.4 锥体冷却装置：具有高性能的水冷系统，保证接口区域的稳定性。 2.4.5 性能要求：同一套锥必须满足高基体、高稳定性、高灵敏度的分析要求，无需更换锥体任何部件 2.5 离子透镜系统 2.5.1 提取透镜：仪器须配置具有≥ 3个提取透镜，3个提取透镜采取孔径依次变小的设计，通过施加电场的作用使带电离子有效聚焦。避免使用直角偏转离子技术造成灵敏度损失，同时有效去除光子和	
--	--	---	--

		中性粒子。 2.5.2 离子传输系统：具有离轴二次离子偏转传输系统，进一步消除光子和中性离子的背景噪音。 2.5.3 聚焦透镜：离子进入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前，具有多级离子透镜系统，再次有效聚焦离子，确保高的灵敏度 2.6 碰撞反应池 2.6.1 碰撞反应池：八极杆碰撞反应池，除提供消除干扰的池技术外，应有较高的离子传输效率，支持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 2.6.2 氦气 (He) 碰撞模式可在同一套质谱条件下去除所有多原子离子干扰，简化了方法开发与日常操作。氦气 (He)模式无需基体特异性或分析物特异性反应池条件。 2.6.3 反应模式支持氢气、氦气等多种气体或混合气，可以通过八极杆有效消除质谱干扰 2.7 质量分析器 2.7.1 预四极杆：具有预四极杆设计,可有效降低主四极杆的污染 2.7.2 主四极杆:采用物理双曲面四极杆,全钨材质，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2.7.3 为了降低电荷干扰，在每个质量分析之间施加脉冲电压，以保持电极表面上的电荷稳定，提高长期分析的稳定性。 2.7.4 质量数测定范围：$\geq 5\text{-}260\text{amu}$；四极杆驱动频率：$\geq 2.5\text{MHz}$ 2.7.5 分辨率：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具有高分辨模式，分辨率 $0.3\text{-}0.6\text{amu}$ 2.7.6 检测器：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两种模式可以自动切换，线性范围 $10^1\text{ 到 }10^8$ 次方。 2.8. 自动进样器 2.8.1 具有集成冲洗功能的全自动进样器，配合 ICP-MS 联用实现液体样品自动引入、及清洗功能； 2.8.2 样品位数：68 位及以上；适合多种体积样品管； 2.8.3 采用非金属样品流路。仪器表面涂有防腐材料； 2.8.4 双泵体蠕动泵，可连接两种不同的清洗试剂 二、仪器性能指标 1. 仪器检出限：${}^9\text{Be} < 0.5\text{ ppt}$ ${}^{115}\text{In} < 0.1\text{ ppt}$ ${}^{209}\text{Bi} < 0.1\text{ ppt}$ 2. 灵敏度：${}^9\text{Be} > 14$ ${}^{115}\text{In} > 240$	
--	--	---	--

		$^{209}\text{Bi} > 160$ 3. 二价离子比率: $\text{Ce}^{++} / \text{Ce} < 3\%$ 4. 氧化物比率: $\text{CeO} / \text{Ce} < 2\%$ 5. 背景噪音: $< 1\text{cps} @ 220\text{amu}$ 6. 分辨率: $0.5\text{u}-1.0\text{u}$ ($5-225\text{amu}$) 7. 质量准确性: $\pm 0.1\text{u}$ (^{209}Bi) 8. 质量稳定性: $0.03\text{u}/24\text{Hr}$ (^{115}In) ▲9. 丰度灵敏度: 低质量端$\leq 5 \times 10^{-7}$的负7次方 (^{133}Cs) 高质量端$\leq 1 \times 10^{-7}$的负7次方 (^{133}Cs) 10.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11.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三、操作软件 1. 具有维护提醒功能。软件界面可以显示耗材的使用时间,可定期提醒实验人员进行仪器耗材的维护和更换 2. 软件具有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等功能,支持实验室网络化管理,可以在网络服务器上管理所有分析数据。 3. 软件可以完成多元素的半定量和定量的快速分析,支持标准曲线定量法、标准加入法等分析方法 4. 软件系统可以进行瞬间信号分析,当 ICP-MS 与同品牌液相色谱系统联用时,既可以控制 LC,也可以控制 ICPMS 四、辅助设备 1、多功能终端 1.1、具备设备使用记录登记、设备管理、实验数据自动上传等定制化功能 1.2、人员识别速度: 0.3 秒完成识别, ▲1.3、识别准确率: 不低于 99%(供货时需提提供识别准确率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1.4、识别距离: 0.5m-3.0m; 1.5、双目红外识别和双目摄像头识别,支持实时检测和跟踪人脸; 1.6、显示屏及内存: 8 寸 (1280*800) 或以上, 2+16G 或以上; 1.7、多点触摸屏幕,支持语音播报;支持连接大型仪器进行设备管理,离开即锁定功能; 1.8、识别库容量大: 本地库不少于 5 万条数据; 1.9、防尘防水: IP65 1.10、含教学助手工具,配置后其他终端无需特定软件即可实时看到工作站操作的内容(非状态查看功能)等。	
--	--	---	--

		1.11、优化设计的PCB板，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为防止仪器过程中产生静电，材料为防静电材质，且体积电阻率$<5 \times 10^6 \Omega \cdot \text{cm}$。 1.12、标准化接口：设备支持API接口对接第三方系统，可接入LIMS系统对设备进行多功能管理。 2、数据采集分析处理高性能终端 2.1、数据运算处理器：英特尔 i7-14400 或以上 2.2、数据运行内存：32G或以上 2.3、数据存储：M.2 Nvme 协议 1TB 固态硬盘； 2.4 数据运算卡：RTX4060 8G 独立,含 HDMI、DP、VGA 输出接口（不接受 PCIE 插槽改装）； 2.5、设备功率：$\geq 750\text{W}$ 节能电源 2.5、设备要求：满足散热需要；前置开关和重启键、前置≥ 3个运行状态指示灯。整机原生含≥ 10个USB口（不接受PCIE插槽转接），其中前置$\geq 6 \times \text{USB } 3.2$接口；前置标配 1* 麦克风接口 + 1* 耳麦接口，后置 3 个音频接口；机箱防尘设计； 2.7、主板：700 主板或以上 2.8、屏幕：显示器：≥ 23.8 英寸屏幕,具备 HDMI+VGA+DP 三接口；具有联动主机通电启动功能，即按下显示器电源键后，主机同时开机；具有低蓝光护眼功能，可设置调整蓝光照射比例，调整数值至少有：50%、60%模式； 2.9、打印模块*1 台 3、冷却循环水系统 3.1 控温范围：$8^{\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LCD 彩色触摸屏显示； 3.2 控温方式：数字控温技术与热气旁路技术相结合；原装进口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度$\pm 0.1^{\circ}\text{C}$； 3.3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高质量工业压缩机组，保证超强的长久工作性能； 3.4 制冷功率：$2100\text{W}@25^{\circ}\text{C}$； 3.5 高压叶片泵，泵流量：$\geq 17\text{L}/\text{min}$，泵压：3bar； 3.6 水箱容积：$\geq 3.5\text{L}$； 3.7 约 3.5 寸彩色触摸屏温度控制器，控制器操作界面中英文随意切换，内置使用说明； 3.8 操作主界面可实现实时数字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水压力、设备总运行时间等信息； 3.9 操作主界面可选配实时数字显示回水温度、水压力、流量；	
--	--	---	--

		3.10 主界面显示温度溢出、缺水报警、氟压报警、水压报警、流量报警等报警状态信息。 五、原始数据解析助手： 5.1 独立数据解析与可视化：无需依赖特定工作站软件，能够直接解析本设备实验后生成的原始数据文件，并自动生成清晰、直观的图谱进行可视化呈现。 5.2 标准化数据接口(API)：提供标准化的 API 接口服务，允许第三方平台或系统通过该接口直接、高效地获取生成的图谱数据（如图像、元数据等），实现系统间无缝集成与数据交互。 5.3 Web 管理平台：配备基于 Web 的集中管理平台，支持管理员进行用户权限管理、系统配置、任务监控、日志查看、数据管理等核心操作。 5.4 部分代码开源：特定模块的源代码将进行开源，以促进透明度、社区协作和定制化开发（具体开源范围和协议另行定义）。 六、配置清单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包括：检测器、固态 RF 发生器、螺旋线圈、真空系统、质量分析器、等离子气路、离子透镜系统、碰撞池、镍采样锥与镍截取锥等）1 套； 2、机械泵（含 2 瓶泵油）1 套； 3、设备原厂校平器 1 套； 4、设备原厂炬管与雾化室接口紫外线防护系统 1 套； 5、ICPMS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6、废液管适配器 1 套； 7、消耗品备件（镍采样锥 1 个、镍截取锥 1 个、炬管 1 个、雾化器 1 个、屏蔽矩 1 个、进样管 1 包、内标组件连雾化器样品吸入管 3 包、样品软管 10 包、内标软管 5 包）1 套； 8、不少于 6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9、自动内标组件 1 套； 10、冷却循环水系统（控温范围：8℃~35℃，控温精度±0.1℃，压缩机制冷，进口高压叶片泵，泵流量：≥17L/min，泵压：≥3bar，水箱容积：≥3.5L）1 套； 11、数据处理终端*1 套； 12、多功能终端*1 套； 13 液体氩气和氦气钢瓶（含减压阀）各 1 套； 14、一年仪器厂家保修期； 15、仪器首次安装现场培训，名额不限，地点在采购人所在地；	
--	--	---	--

		16、2 人次厂家实验室免费现场培训名额。	
二、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提交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采购单位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供需双方签署项目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3、验收标准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2)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各标的有特殊要求时，按各标的要求执行）： 1、质量保证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含一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5、其他： 5.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 5.2 调试及运行：1)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2) 设备到达业主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5.3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 至 3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4 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5.5 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5.6 知识产权：1)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7 配合本项目实施需安装的其他软硬件，供应商需保证原厂授权。 六、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配件、安装调试费；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金。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款的 50%，供应商再提供预付款外合同余款的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三、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 “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为 <u>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u>，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其他： 1、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所投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而否决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中标后应当在项目所在省份或者自治区配备具有专业技术的驻地原厂 ICPMS 售后工程师提供服务。

	3、是否进行演示：是。 供应商针对序号 3 货物“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第四点辅助设备中教学助手功能进行演示，配置后其他终端无需特定软件就可实时看到数据处理终端正在操作的内容(非状态查看功能)”。 5、演示时间要求：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含调试、讲解、演示），演示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设备调试工作。 6、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7、是否现场踏勘： 否。
--	---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格式自拟））；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整体供货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051 5860 9300 00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

	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5</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款项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退函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无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谢工；联系电话：13978615920，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综合楼 A 区 5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 ☒以标项（☒中标、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3540 5050 086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含“须”或“必须”字样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总预算价或单项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

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3540 5050 0863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6%）。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5.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30分
2	技术分	40分	（1）基本分（满分30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且无任何

			负偏离的得基本分，每单项产品一般指标条款有1项负偏离或漏项的，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每一项扣2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功能演示分（满分14分） 供应商针对序号3货物“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第四点辅助设备中教学助手功能进行演示，配置后其他终端无需特定软件就可实时看到数据处理终端正在操作的内容（非状态查看功能）”内容进行完整演示得14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全不得分。
3	服务分	24分	（1）售后服务承诺（满分24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 一档（7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 二档（14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且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以及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1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不仅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还能提供服务流程，提供应急预案，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 （2）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商务要求中的免费保修期后，投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1年增加1.5分（满分3分）
4	商务分	2分	一、业绩分（满分2分） 1、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合同的（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2分。（以投标人提供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中能体现实训室的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 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 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

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提交货物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

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365 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如乙方承诺提供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培训地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 按照甲方的要求, 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 and 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 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 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合同金额的 3%（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

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2号，收件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